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 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至2026年顧家採購協議

### 2024年至2026年顧家採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29日及2021年11月17日的公佈，  
內容有關原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及經修訂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  
議。於簽立後，經修訂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取代原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  
購協議。

鑑於預期經修訂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3  
年11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  
顧家家居(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2024年至2026年顧家採購  
協議，於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買賣聚氨酯泡沫。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2024年至2026年顧家採購協議日期及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聖諾盟顧家由本集團及顧家家居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顧家家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顧家家居各附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13(1)條項下顧家家居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2024年至2026年顧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除盈利比率外，有關2024年至2026年顧家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顧家集團各成員公司僅因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聖諾盟顧家存有關係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顧家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董事會已批准2024年至2026年顧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24年至2026年顧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規定之條件已獲達成，2024年至2026年顧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29日及2021年11月17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原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及經修訂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於簽立後，經修訂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取代原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

鑑於預期經修訂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3年11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顧家家居（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2024年至2026年顧家採購協議，於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買賣聚氨酯泡沫。

## 2024年至2026年顧家採購協議

2024年至2026年顧家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2023年11月28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ii) 顧家家居（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年期：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主體事項：根據2024年至2026年顧家採購協議，顧家家居（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同意透過不時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採購訂單」）向本集團購買聚氨酯泡沫供其生產（其中包括）沙發、床褥及餐椅。
- 定價政策：2024年至2026年顧家採購協議訂約各方將不時協定一個價單（「價單」），列明（其中包括）各類聚氨酯泡沫之購買價、規格、付運時間表及付款條款，而採購訂單必須以此為據。
- 付款條款：顧家集團須在本集團所供應之產品交付後於該月月底前支付有關產品之購買價。

價單內所列明各類聚氨酯泡沫的價格將參考：(i)該產品當時通行市價；及(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該產品的價格釐定。為獲取市價，本集團的業務團隊將參考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就供應類似品質、數量及規格之產品之至少兩筆實際交易。有關交易之實際購買價連同有關交易之其他有關條款及有關支持文件(包括參考有關交易之理由)須經本集團銷售經理最終審核及批准。在任何情況下，與顧家集團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條款將不遜於本集團就銷售具備類似品質、數量及規格之產品而可自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之條款。

倘無法取得某特定產品的市價，則該產品的價格將按成本加成基準，並經參考本集團就供應該產品而引致的成本(包括有關原材料採購、生產、運輸、市場推廣、經營及管理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及指示性加價率後釐定。指示性加價率將基於當時現行市況及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的其他可資比較產品之平均加價率按個別交易基準釐定，並預期介乎約3%至25%，視乎(其中包括)(i)將予供應之聚氨酯泡沫類型及規格；(ii)將予供應之產品數量；(iii)信貸風險；(iv)所涉及之技術水平及／或所提供之服務(例如是否需要按定制基準進行切割或其他加工服務)；(v)是否需要現場交付產品；(vi)本集團產生之實際成本；及(vii)與顧家集團之過往交易而定。指示性加價率將由本集團之業務團隊編製，且須由本集團之銷售經理每月審核及批准，以確保向顧家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就供應可資比較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條款。在任何情況下，加價率不得低於本集團出售的其他可資比較產品的平均加價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機制及程序能夠確保2024年至2026年顧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有關原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及經修訂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項下交易之總金額如下：

顧家集團根據  
原2021年至2023年  
顧家採購協議及  
經修訂2021年至  
2023年顧家採購  
協議向本集團  
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等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8.34 (454.7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4.43 (309.16)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233.26 (253.54)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超過2023年年度上限。本公司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2023年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4年至2026年顧家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等值)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等值)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等值)
顧家集團根據2024年至2026年 顧家採購協議應付本集團金額 (不包括所有適用稅項)之年度上限	400.00 (434.78)	460.00 (500.00)	530.00 (576.09)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中國沙發及家具行業的預期增長；
- (ii) 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 (iii) 顧家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本集團所作過往購買；
- (iv) 2023年年度上限；及
- (v) 顧家集團之潛在業務增長可能產生之預期需求。

## 有關顧家集團之資料

顧家集團包括顧家家居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沙發及家具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顧家家居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816）。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以及聚氨酯泡沫業務。本集團之健康及家居產品主要為優質慢回彈枕頭、床墊及床褥。

## 訂立2024年至2026年顧家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已經向顧家集團供應聚氨酯泡沫多年，本集團與顧家集團建有穩固業務關係。根據2024年至2026年顧家採購協議與顧家集團的採購關係將繼續擴大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收益，從而將有利本集團業務增長。此外，本集團乃按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之條款向顧家集團銷售產品。

經審閱2024年至2026年顧家採購協議，並考慮到(i)本集團根據2024年至2026年顧家採購協議將供應之聚氨酯泡沫種類之市價；(ii)顧家集團以往購買大量聚氨酯泡沫並預期顧家集團將訂購大量聚氨酯泡沫；及(iii)與顧家集團交易時，本集團有關泡沫銷售之營銷成本及銷售開支大幅減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至2026年顧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2024年至2026年顧家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2024年至2026年顧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2024年至2026年顧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2024年至2026年顧家採購協議日期及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聖諾盟顧家由本集團及顧家家居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顧家家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顧家家居各附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13(1)條項下顧家家居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2024年至2026年顧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除盈利比率外，有關2024年至2026年顧家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顧家集團各成員公司僅因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聖諾盟顧家存有關係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顧家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董事會已批准2024年至2026年顧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24年至2026年顧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規定之條件已獲達成，2024年至2026年顧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下列涵義：

「2023年年度上限」	指	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最高總值人民幣630,000,000元（相當於約684,780,000港元（不包括所有適用稅項）
「2024年至2026年顧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顧家家居（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於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買賣聚氨酯泡沫而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的採購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有關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4年至2026年顧家採購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最高總值（不包括所有適用稅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顧家集團」	指	顧家家居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顧家智能、顧家梅林、顧家寢具及顧家嘉興
「顧家家居」	指	顧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816）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顧家家居（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於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買賣聚氨酯泡沫而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的採購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價單」	指	具有本公佈「2024年至2026年顧家採購協議」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採購訂單」	指	具有本公佈「2024年至2026年顧家採購協議」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經修訂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顧家家居(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於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買賣聚氨酯泡沫而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的採購協議,於簽立後取代原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聖諾盟顧家」	指	浙江聖諾盟顧家海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顧家家居擁有40%權益
「主要股東」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 2023年11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張傑先生及張華強博士。

在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92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